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现对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各个事业群层面转型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的考核目标为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以及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人民币。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为了使全集团重点发展电机驱动控制类产品，考核中强调了针对电机驱动控制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的考核，使得个人利益和组织转型有效结合到了一起。

3、此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陈伟华

独立董事邓春华

2021年8月13日